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筱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筱淇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筱淇明知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本案門號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本案虛擬帳戶），再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許育禎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透過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存匯至本案虛擬帳戶，旋遭用以轉購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為許育禎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育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訊據被告曾筱淇否認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申辦本  
05 案門號，我記得是112年12月29日要去看醫生時，發現身分  
06 證及健保卡都不見，於112年11月6日至12月29日都沒有發現  
07 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門號係以被告之名義，於112年9月9日20時34分，在遠  
09 傳電信基隆忠一門市申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檢  
10 送本案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契約書及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1 (含申請人親筆簽名式)在卷可稽。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詐  
12 欺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犯意，先以本案門  
13 號申辦本案虛擬帳戶，再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  
14 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許育禎施用詐術，致其陷  
15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16 額，透過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存匯至本案虛擬帳戶，  
17 旋遭用以轉購虛擬貨幣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  
18 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協議書、  
19 超商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等各1份、本案虛  
20 擬帳戶之申請基本資料、儲值交易紀錄存卷可考，此部分事  
21 實先堪認定。

22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依卷附本案門號之申請書之記  
23 載，本案門號為申請人本人到場申辦，並附有被告國民身分  
24 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反面照片，衡情遠傳電信之承辦人  
25 員自係當場核對前開證件照片與在場申請人之樣貌均相同後  
26 方同意辦理。被告雖辯稱其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經本院函  
27 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被告之健保卡雖曾於112年1  
28 1月29日及12月29日因毀損及遺失，由本人申辦補發健保  
29 卡，但依被告門診申報紀錄，被告於本案門號申請後(112  
30 年9月9日)至申請補發前(112年11月29日)之9月13日、9  
31 月23日、9月27日、10月3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31

01 日、11月11日、11月20日、11月28日，多次使用健保卡至多  
02 間不同的醫療院所就診，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  
03 年5月2日健保北字第1141083087號函在卷可稽，可見於上開  
04 期間內健保卡均為被告實際持用中，並無被告所辯遺失之情  
05 形，足認係被告持雙證件親自辦理本案門號無疑。

06 (三)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為確保達成詐欺之目的、  
07 取得贓款並躲避檢警追緝，衡情通常會先取得行動電話門號  
08 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行動電話門  
09 號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使用，極易因遺失或遭竊行動電話  
10 門號之持用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掛失或報警處理，使詐  
11 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因該行動電話門號已停話或掛  
12 失，阻礙詐欺集團後續詐欺犯行之實施，或因該行動電話門  
13 號所有人已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輕  
14 易遭受檢警鎖定並追緝，詐欺集團自不可能冒此風險使用他  
15 人遺失之行動電話門號。是以，若非經由被告同意使用本案  
16 門號，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能確認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持有  
17 後，被告不會辦理掛失或暫停使用，而持之作為註冊本案蝦  
18 皮帳號之用。是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並毫無顧忌使用之  
19 唯一合乎經驗法則的解釋，即是被告自願交付該門號SIM卡  
20 與詐欺集團使用，以協助詐騙集團遂行詐騙行為。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辯解並不足據為對其有  
22 利之認定，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25 幫助行為，亦即需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2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與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28 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  
29 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0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二)考量被告係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門號SIM卡與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致  
03 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否認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受害金  
05 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現無業，先  
06 前從事超商店員，家中有父親及弟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陳筱蓉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曾禹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本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許育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某時許，事先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影片，誘使許育禎與之聯繫，隨即以LINE暱稱「祺祥公司阿茂」對許育禎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平臺網站，投資虛擬通貨獲利等語，致許育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超商條碼繳費。	112年11月6日17時46分許 超商條碼：000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